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大罚字〔2026〕29号

盐城大丰区豫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DKE9WG45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阀门工业园新和路南1幢

法定代表人：林怀生

我局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生产原料废岩棉碎料、废铁渣、黑炉渣露天堆放在车间西侧，未设置围挡，也未采取覆盖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2026年4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证明你单位身份信息、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事实；

3、2026 年 4 月 14 日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废棉对账单复印件 4 份，证明你单位是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4、2026 年 6 月 10 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54、55 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贮存的上述物料易产生扬尘及贮存上述物料的规定；

5、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3 份，证明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事实；

6、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大罚告字〔2026〕2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收到处罚告知书后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围挡、未采取覆盖措施的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一万四千五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98252012010000021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大罚字（2026）30 号

大丰龙海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3239058247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全民创业园建设路北

法定代表人：朱卫民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4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一直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2026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证明你单位身份信息、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事实；

3、2026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27-30 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关于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规定；

4、2026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大丰龙海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磨片铸造及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年产铸件 8000 吨）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合格的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大丰龙海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磨片铸造及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合格的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情况；

5、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大罚告字〔2026〕2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收到处罚告知书后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八千九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98252012010000021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大罚字〔2026〕31号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14068730XM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法定代表人：程晓兵

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2026年2月11日、3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2023年4月你公司进行事故应急池扩建时，发现池底下方的泥土有异味，将挖出的受污染土贮存在厂区内西北侧的空地上，受污染土的上方、下方均垫有防渗膜，贮存至2025年10月。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6年2月9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宁苏环院司鉴所[2026]环污鉴字第1号），上述受污染土不属于危险废物。你公司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11日期间进行上

述受污染土的贮存，未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等，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1.3 中“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2026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2026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你公司身份信息、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2026 年 3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的环境违法事实；

3、2026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

4、2026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事故应急池扩建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2026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受污染土处置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 13 份），证明你公司已对受污染土从严按照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

6、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2

份，证明你公司的环境违法事实；

7、2026年3月6日我局提供的大丰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

8、2026年2月9日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宁苏环院司鉴所[2026]环污鉴字第1号）1份及2026年2月11日我局提供的送达回执1份，证明你公司不规范贮存的受污染土不属于危险废物；

9、2026年5月18日我局提供的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不规范贮存固废环境损害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已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0、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大罚告字〔2026〕26号）告知你公司听证申请权和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收到处罚告知书后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及第二款之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规定，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你公司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积极整改等

因素，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命令执行完毕），并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罚款十七万二千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98252012010000021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大罚字（2026）32号

盐城大丰宏远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UUK610K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洋心西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朱爱丰

我局于2026年5月7日、5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石子、石粉生产线和制砖生产线均在生产，生产线出料口有石子、石粉、水泥砖等产品，现场有大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地面有积尘。你公司的行业类别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司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检查时你公司尚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检查中另发现你公司厂区西侧露天堆放有易产生扬尘的石块、石粉等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2026年5月11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身份信息、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环境违法事实；

3、2026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盐城大丰宏远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吨建筑垃圾、拆迁垃圾收集分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1份、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8份，证明你公司排放污染物、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事实；

5、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大罚告

字〔2026〕29号）告知你公司听证申请权和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收到处罚告知书后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3-1无证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鉴于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等因素，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无证排污的行为，并决定对你公司无证排污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二十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鉴于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行为，并决定对你公司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一万元。我局决定合计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二十一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98252012010000021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